

05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	
收 第	1010018092 號
檔號	060102 年限 1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丁士芳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第 1 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1779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，爰各級公私立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除應確依內政部101年4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及該部101年6月21日內授警字第1010890433號函規定（本部業以101年6月29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116733號函轉知在案），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外，並應至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unfitinfo.moe.gov.tw>)「查詢系統」項下查詢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訓委會、國教司、人事處



胡

1/2

裝
訂
線

10/17/10/24
16:36:07

裝

訂

線



性侵害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。

(二)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。(附件 1)

二、流程：

